



www.tnl.org.tw

美甲師認證

112年02月起執行

非國家測驗

認證內容

二級：主要對象為**新住民或無法參加指甲彩繪技能職類測驗初級者**

1. 術科-雙手手部保養+上色+指甲彩繪(五款圖案)
2. 學科題庫20題 - 主要為衛生法規

一級：術科兩項(無學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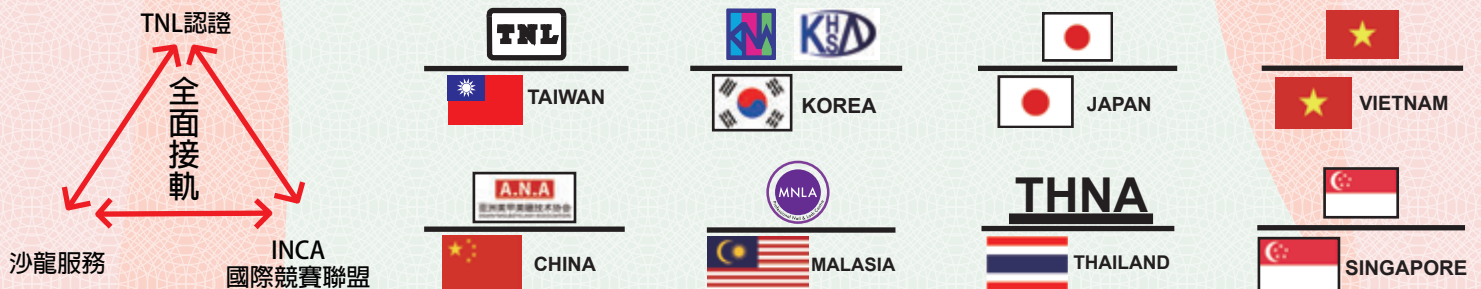
術科1-透明凝膠延長+法式上色設計(採分段計時)

術科2-新娘設計紙圖繪製+新娘甲片設計

高階：術科兩項(無學科)

術科1-法式凝膠指模

術科2-節慶嘉年華紙圖繪製+節慶嘉年華立體混搭甲片設計(採分段計時)



TNL認證特色：認證內容與沙龍服務及國際競賽全面接軌!!!!
通過認證即具備從業基本職能與參加國際競賽的能力

一試三證，通過認證可免試申請 CIP 中文/英文國際證照(永久有效)
 最多學校認可的認證(配合校際產學合作)；目前參與之技職校院已達100餘所
 美甲師證登錄於教育部『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』

二級證照代碼：6280，一級證照代碼：8333

美甲沙龍以是否通過本會認證，作為聘任員工最基本該具備的職能條件

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睫毛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TNL認證委員會
 郵寄地址：24243 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18號 聯合會收
 星期一~五 10:30-17:00 / 02-89913607 / 02-89913665





美甲師認證報名表

報名序號(報考人請勿填寫)

中文姓名	認證職類名稱(請勾選)				夾鏈袋釘牢位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美甲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美甲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美甲師				
英文姓名 (須大寫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※ 1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4張。 ※ 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※ 1張實貼在照片欄位另3張請將照片裝在夾鏈袋中以釘書機釘於報名表照片欄。 未依以上規定視同未完成報名
	(無填寫者 大證不會印製英文姓名)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手機號碼(一定要填寫)	
				手機號碼	

通訊地址 通過認證後證書郵寄地址: 若依此寄送而無人收件, 再次投遞應考人須自付郵寄費用


□□□

重考申請

3年內術科成績合格, 申請重考學科(術科通過年度: __ __ 年 __ __ 月)
 *此欄位於報名時未註明者, 試後不予採認。

一級重考項目: 透明凝膠延長+法式上色設計 新娘設計紙圖繪製+新娘甲片設計

高階重考項目: 法式凝膠指模 節慶嘉年華紙圖繪製+節慶嘉年華立體混搭甲片設計

身分證/二級/一級影印本浮貼處正面 (外僑及大陸地區配偶請貼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	合格報名單位	本單位已確實告知 報考學員美甲師認證注意事項	
身分證/二級/一級影印本浮貼處背面 (外僑及大陸地區配偶請貼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)		須有 TNL 認定之合格報名單位蓋章才算完成報名	
認證地點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認證考場 _____		
	認證地點提供大會參考 大會有關視人數決定該地是否舉辦		

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規定: 「技能檢定報名方式依該年度簡章辦理, 報檢人報名後, 不得請求撤回報名、退費、退還術科材料、變更報檢職類、級別、梯次或考區。遇有天災、事變或其他重大事故, 致不能辦理測試, 辦理單位另擇期安排測試, 報檢人不願參加測試時, 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報檢人遇天災、事變或遭受職業災害, 不能參加測試時, 得檢具天災、事變證明或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給付勞工保險職業傷害(病)給付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報檢人測試前死亡, 其法定繼承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。」

◎戶名: 中華民國指甲彩繪睫毛業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報名表請匯完款後寄出, 未填寫匯款日期視同未完成報名

◎匯款帳號: 44690加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後九碼共14碼(台灣中小企銀 050 新莊分行)

* 持居留證報考者, 請輸入0加居留證後八碼; 為446900加後8碼共14碼

◎郵寄地址: 24243 新北市新莊區建興街18號 聯合會收 正確匯款日期: _____

★本簡章及報名表, 本人已攜回審閱7日以上, 明確了解美甲師認證規定, 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★

1. 凡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費用者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延後考試; 考試日期由大會安排。
2. 學科認證開始 5 分鐘後/術科認證開始後, 不論任何理由遲到皆不准進場, 一律視同缺考以零分計。
3. 未交齊照片 4 張者, 不接受補件, 視同未完成報名(報名資料不退還)。
4. 認證相關事項, 以 TNL 官網最新公告為準, 網址: www.tnl.org.tw

報名日期 (務必填寫)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報考人簽名(務必親自簽名): _____

請撕下本頁繳交即可



美甲師認證



◎ 認證時間及費用

二級：每年2、5、8、11月(12/31、3/31、6/30、9/30截止報名)

◎報名費：2800元；重考費：2000元。

*學科成績及格，術科成績不及格，視為未通過認證；本次認證學科及格成績不予保留。術科成績通過，僅學科不及格，學科重考費600元。

一級：每年2、5、8、11月(12/31、3/31、6/30、9/30截止報名)

●報名費3800元。重考費2000元，不論幾科。

高階：每年2、5、8、11月(12/31、3/31、6/30、9/30截止報名)

●報名費用：3800元。重考費2000元，不論幾科。

截止報名後，次月10日(1/10、4/10、7/10、10/10)公布認證日期、座位、場次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成績複查需本人於成績公布後10日內附掛號回郵信封28元及審查費200元提出申請。

成績通過申請證書費160元整；申請懸掛版(B4)證書費400元整。

*認證成績公告當梯次申請免付掛號郵寄費。*最新規則以 www.tnl.org.tw 此網站公告為標準。

◎ 認證資格

二級：15歲以上；**新住民或無法參加指甲彩繪技能職類測驗初級者。**

一級：通過二級認證者或參加指甲彩繪技能職類測驗初級者；高階：通過一級認證者。

◎ 認證及格發證 二級學科、術科訂於同一天認證。術科成績保留3年。

二級：學科、術科(二項)，每項滿分為100分，任一項未達60分者評定為不及格。

一級：術科兩項滿分各為100分，任一項未達70分者評定為不及格，不予發證(無學科)。

高階：術科兩項滿分各為100分，任一項未達70分者評定為不及格，不予發證(無學科)。

●成績於次月10日(3/10、6/10、9/10、12/10)公布，請上 TNL 網站查詢。

◎ 應考人自備真人模特兒

年滿15歲，男女不限、手上不得有刺青，有刺青的部位請以遮瑕膏遮蓋或透氣膚色膠帶完全貼覆，違者零分計。

◎ 認證注意事項

1. 凡完成報名手續繳交費用者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延後考試。
不會以簡訊通知應考人，不得以未收到簡訊作為缺考的理由。
2. 應考人及模特兒應於測試開始前辦妥報到手續，報到時領取准考證。
3. 應考人須攜帶身份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附照片之正本證件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考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4. 認證全程(含評分時間)禁止使用手機拍照、錄影；應考人手機響起(含震動)，
評審人員得請應考人立刻停止操作並離開考場，並登記為違規事項，該項成績扣100分。
5. 應考人穿著之衣服、工作服不限樣式、顏色，不得顯示店家或品牌LOGO，違者扣中標儀容總分10分。
6. 應考人所帶產品應有完整的中文標示，(未拆封使用之產品視同不合格)
不可撕下原包裝改貼在應考產品上，只要有一項不合格，違者扣中標總分10分。
7. 應考人不得攜帶飲料或水等液體入場，違者扣10分。
8. 應考人工作區必須鋪設桌巾(材質不限"桌墊或不織布皆可")；桌子尺寸(40X80公分)，
不可將桌巾用雙面膠黏貼於桌面，或將指甲油、凝膠殘留桌面者，違者扣總分10分。
9. 應考人須自備工作服、口罩，違者扣中標儀容總分10分。
10. 不可與他人共用考試用品，違者視同作弊，以零分計。
11. 為確實評定表面亮度及平滑度成績，請勿上指緣油影響評審檢查，違者扣30分。
12. 桌上不可使用夾子或雙面膠黏貼垃圾袋及待消毒袋，會場有提供白色膠帶使用；金屬類及毛巾必須置於待消毒袋內，違者扣10分。
13. 為避免影響其他應考人，術科認證時間開始即不准進場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14. 模特兒手上不得配戴戒子、手鐲或手錶等任何物品，違者扣中標儀容總分10分。
15. 模特兒手上若有玉鐲等紀念性物品無法取下時，請以透氣膠帶完全貼覆，違者扣10分。
16. 模特兒指緣事前已受傷者，請更換模特兒，否則一律視為現場修磨造成，該科扣30分。
17. 二級保養使用工具請以密封滅菌袋包好備用，分類裝袋並封口(包含金屬類工具鐵推、甘皮剪、磨棒、拋光棒)，違者扣10分。
18. 應考者請勿攜陪考者(包含小孩)到試場，測驗時不提供休息場地給陪考者。

◎ 學科：有越文試題

【學科認證】時間20分鐘(選擇題20題，一題5分，答錯不倒扣)。學科於術科結束後進行。

1. 學科題庫請上網下載；網址: www.tnl.org.tw
2. 學科認證開始5分鐘後不准進場，遲到視同缺考，學科以零分計。
3. 學科考試互相交談者，兩人皆以作弊論，兩人學科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4. 學科只可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作答(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)違者成績以零分計；塗改該題不予計分。
5. 學科試卷上不可寫名字或註記不應有之文字、符號或標記，違者學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6. 學科成績不保留；若術科不及格，學科也必須重考。



二級美甲師認證

認證規則及注意事項

登錄於教育部『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』，證照代碼：6280

<p>雙 手 手 部 保 養 + 上 色</p>	<p>真人模特兒雙手十指，微笑線中心最低點以下延伸的長度不限(考前不需上色) 注意：若真甲微笑線中心最低點以下延伸的長度未達0.1公分以上，將會影響形狀一致性、長度一致性分數。</p> <p>此單元採分段計時</p> <p>雙手保養流程 25 分鐘(配分佔比 70%-操作流程20%、拋光30%、雙手長度形狀20%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事前審查時模特兒甲面已拋光、測驗時間到甲面未完成拋光或左右手做錯項目，將扣甲面拋光及指緣拋光成績 30 分。 消毒→修型→軟化(是否泡水軟化視產品需要而定)→推指緣→剪甘皮→修兩側指緣→左手拋光為止。(不可上指緣油或上亮光油，會影響亮度的評分，扣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30分。右手不須拋光)。 修磨致模特兒指緣受傷者，扣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30分。 未全程操作保養流程者，扣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30分(含甲面拋光20分及指緣拋光10分)。 <p>右手上色技巧 25 分鐘(配分佔比 40%)：</p> <p>底層膠→紅色膠(指甲油或凝膠皆可)→上層亮光膠(視模特兒需要作建構加固)→評審評分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色時間尚未開始前，提前上色，扣指甲上色技巧30分。 未依測驗規定使用紅色膠上色，扣指甲上色技巧30分。 未於測驗規定時間內完成五指上色，有任一指未上紅色膠，扣指甲上色技巧30分。 五指上色必須塗兩層、前端也必須上色才算完成，未完成以上條件，扣指甲上色技巧30分。 紅色膠不可含珍珠粉等任何金屬材質，違者扣指甲上色技巧30分。 考生自行決定使用紅色指甲油或紅色凝膠上色。 桌上不可放置指緣油或練習液，違者扣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30分。 	<p>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採分段計時 共 50 分鐘</p>
<p>凝 膠 指 甲 彩 繪</p>	<p>此單元採分段計時：(包含發放彩繪測驗材料2分鐘，指甲彩繪實作50分鐘，黏貼甲片與繳交作品3分鐘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評分用紙卡及透明塑膠甲片 5 片由委員會提供，計時2分鐘黏貼，不可修改甲片長度(約 2.5cm)或形狀(方型)，違者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為識別甲片，甲片背面貼有專用貼紙，若損壞視同作弊，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任一作品圖案非指定圖案視為圖案錯誤，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彩繪計時50分鐘結束後未完成五個圖案繪圖，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考生自行決定使用壓克力顏料或凝膠產品繪製圖案。 圖案完成不可以勾勒方式製作；五瓣水滴花及五瓣尖花中心處不可用圓點遮住圖案尖端，違者扣該圖案20分。 甲片上除規定圖案外，空白處不可加上圓點或其他圖案，視為主題不明確，違者扣該圖案20分。 完成後計時3分鐘須將作品黏至大會發的評分紙卡上，未黏上視同未完成，該節術科測驗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<p>指定圖案：五瓣水滴花、玫瑰花、直線、五瓣尖花、愛心</p> <p>注意以下扣分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所有圖案構圖設計技巧必須達甲面的70%以上；違者依規定扣分。 所有圖案配色需有兩色(含)以上，違者依規定扣分。 所有花類圖案必須有兩朵主題花的圖案+樹葉(不限片數)；未畫樹葉搭配者視同未完成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五瓣尖花、五瓣水滴花若沒有一朵是完整五瓣者，視同未完成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玫瑰花瓣不可重疊，若沒有一朵是含花心在內7片花瓣以上者，視同未完成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直線(不可畫斜線)一定要有橫線(粗/細)、有直線(粗/細)各 2 條，未畫完整 4 條(含)以上，視同未完成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愛心一定要有大/小、有實心/空心，各 2 顆，未畫完整 4 顆(含)以上，視同未完成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0分計算。 愛心須每顆分開，大小重疊或大愛心內加上小愛心，視為圖案不完整，違者該節術科總成績以 0 分計算。 	<p>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採分段計時 共 55 分鐘 (彩繪實作50分鐘)</p>
<p>學 科</p>	<p>20題選擇題，一題5分；答錯不倒扣，滿分100分，60分及格。 學科只可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作答(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)違者成績以零分計；塗改該題不予計分。</p>	<p>計時20分鐘</p>



一級美甲師認證

認證規則及注意事項

登錄於教育部「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，證照代碼：8333

- *延甲及法式上色產品請於實作時放置桌上備查。
- *中標儀容採扣分制，查核時若產品有缺少或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扣10分(當場和應考人確認)。
 - 包含：凝膠(透明凝膠延長及法式上色產品只要擺放桌上，每瓶一律需中標)。
- *新娘甲片設計為呈現藝術色彩，可使用調色，因此色膠/粉中文標示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- *一級美甲師認證不用考學科；術科重考時僅須考不及格的項目(分為延甲上色及新娘設計兩項)即可。

透明凝膠延長 + 法式上色設計 合計 100%	<p>透明凝膠延長(計時50分鐘，配分佔比70%)：傳統指模作法或快速甲模均可。 真人模特兒右手五指，真甲長度需剪短至微笑線中心最低點0.1公分以下。 事前審查→架指模(視個人作法需要)→上凝膠→修磨→清潔。</p> <p>注意以下扣分規定： 1.微笑線中心最低點以下長度延長未達0.5公分，扣30分。 2.非以透明無色凝膠延長者，扣30分。 3.若以貼甲片延長為底，再上透明凝膠者，扣30分。 4.完成後指型須為方型或方圓型，形狀為尖型者，扣30分。 5.修磨致模特兒指緣流血者，扣30分。</p> <p>法式凝膠上色(計時25分鐘，配分佔比30%)： 1.必須上在透明凝膠指甲上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2.白色部分自微笑線中心最低點以下長度延長要有0.5cm以上；未達0.5cm者，扣30分。 3.白色部分必須完全遮住真甲微笑線，違者扣30分。 4.法式只能用白色上色，甲床不可使用任何顏色，違者扣30分。 5.白色部分不可以使用貼紙輔助；非以白色上色者，違者扣30分。 6.未將凝膠表面殘膠清乾淨或未完全照乾者，致表面仍有黏性者，扣30分。 7.完成後不可上指緣油(會影響甲面平滑度及亮度的評分)，上指緣油者，違者扣30分。 8.完成後表面必須光亮平滑，不可凹凸；依規定扣表面平滑度、亮度及整體分數。</p>	滿分100分 採分段計時 70分及格 計時75分鐘
新娘設計紙圖繪製 100%	<p>為符合社會對新娘喜氣之傳統觀感： 1.設計底色限以紅色系(包含大紅、粉紅、桃紅、玫紅)、粉色系(例如馬卡龍色系)或白色完成；違者紙圖成績以零分計。 2.每片甲片底色不可只上單色，違者扣30分。(可使用漸層、暈染、法式等技巧) 3.若要使用其他顏色搭配設計，紅色、粉色、白色其中一色要佔3指以上，違者扣30分。 4.設計部分須含以下圖案:愛心、蝴蝶結、花卉，違者紙圖成績以零分計。 *不需三種圖案都有，只要有其中一項即可。 5.為呈現設計多元性，五片甲片構圖不可完全一樣，違者扣30分。 6.甲片為橢圓形(長2.5cm*寬1cm)，不可自行修改長度或形狀，違者以零分計。</p> <p>紙圖由大會提供，若有私自更換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可上網www.tnl.org.tw下載。 1.使用材料不限(不須中文標)，色鉛筆、彩色筆、顏料、指甲油、色膠等均可。 2.為便於收納保存，設計圖紙只可以用平面方式完成，不可製作立體，違者扣30分。 3.紙圖上不可以黏貼貼紙、水鑽等，使用亮粉或亮片不可掉落，違者扣30分。 4.設計圖上鑲飾形狀必須以實心呈現，顏色必須與成品一致。 5.設計圖上框飾形狀必須以空心呈現，顏色必須與成品一致。 6.圖案若是白色可以不上色，請以黑色筆描框邊呈現，違者扣30分。 7.計時結束，紙圖上顏料、指甲油、色膠未乾，扣30分。 8.設計紙圖須與下一階段實作符合，實作立體部分在紙圖上請用平面呈現即可。 9.構圖時可以使用貼紙、尺等輔助品；完成後貼紙須移除，未移除依規定，扣30分。 10.應考人可自備畫板。 *設計圖評分包含： 1.設計圖主題設計精緻度20% 2.設計圖構圖技巧20% 3.設計圖圖案清晰不模糊10%(可明顯辨識) 4.設計圖潔淨度10%(甲片範圍外有任何物品或髒汙) 5.實作甲片圖案與設計圖圖案符合30%(含飾品實心或空心) 6.實作甲片色彩與設計圖色彩符合10%(含飾品顏色) *紙圖上除甲片造型外，手上及其他地方不得有任何文字或圖案，違者扣30分。 *紙圖與甲片實作其中一項不及格，重考時兩項均需重考。</p>	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計時20分鐘
新娘甲片設計 100%	<p>新娘甲片設計 1.作品完成後不可以將甲片完全黏在一起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2.5片橢圓甲片由大會提供(長2.5cm*寬1cm)，自行修改長度或形狀者，以零分計。 3.為識別甲片，甲片背面上方貼有專用貼紙，若損壞視同自行更換甲片，以零分計。 *實作評分：需與設計圖符合 1.每片甲片底色不可只上單色，違者扣30分。(可使用漸層、暈染、法式等技巧) 2.可以搭配水鑽、亮粉(片)、貼紙、鏡面粉、金銀箔等素材設計；亮粉、亮片不可掉落，違者扣30分。 3.每片甲片一定要有彩繪+雕塑，違者扣30分。 4.愛心、蝴蝶結、花卉至少包含一項，違者扣30分。 5.雕塑成品高度至少要有0.1公分，飾品不可超過甲面1公分，不可尖銳突出，違者扣30分。 6.每片甲片作品的寬度不可超出甲片範圍，違者扣30分。 7.計時結束，作品有黏性，扣30分。 8.完成後計時3分鐘須將作品黏至大會發的紙卡上，未黏上視同未完成，以零分計。 *紙圖與甲片實作其中一項不及格，重考時兩項均需重考。</p>	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計時50分鐘



高階美甲師認證

認證規則及注意事項

- * 法式凝膠產品請於法式實作時放置桌上備查。
- * 中標儀容採扣分制，查核時若產品有缺少或有任一項不符規定，扣10分(當場和應考人確認)。包含：凝膠(法式凝膠產品只要擺放桌上，每瓶一律需中標)。
- * 立體混搭認證為呈現藝術色彩，可使用調色，因此色膠/粉中文標示不列入評分範圍。
- * 高階美甲師認證不用考學科；術科重考時僅須考不及格的項目(分為法式及節慶嘉年華兩項)即可。

<p>法式凝膠指模 100%</p>	<p>真人模特兒右手五指，真甲長度需剪短至微笑線中心最低點算起0.1公分以下。 事前審查、架指模(可事前修剪)、上凝膠、修磨、清潔。 有任何一指沒有以凝膠製作者，視為未完成，該科以零分計。 本階段為認證指模架接技巧，五指未使用指模完成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</p> <p>注意以下扣分規定： 1.完成後指型須為方型或方圓型，形狀為尖型者扣30分。微笑線為尖型者，扣30分。 2.白色延長部分從微笑線中心最低點量起，不可以小於甲床的1/2；違者扣30分。 3.可以使用覆蓋粉紅或透明粉紅延長指肉長度；非以白色延長者，扣30分。 4.若以甲片延長(快速甲模)為底或以透明凝膠為底延長，再上白色凝膠者，扣30分。 5.未將凝膠表面殘膠清乾淨或未完全照乾，致表面仍有黏性者，扣30分。 6.修磨致模特兒指緣流血者，扣30分。 7.完成後不可上指緣油(會影響甲面平滑度及亮度的評分)，上指緣油者扣30分。</p>	<p>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計時75分鐘</p>
<p>節慶嘉年華紙圖繪製 100%</p>	<p>主題：節慶嘉年華(節慶主題由應考人自行決定)</p> <p>紙圖由大會提供，若有私自更換者，成績以零分計。可上網www.tn1.org.tw下載。 1.使用材料不限(不須中文標)，色鉛筆、彩色筆、顏料、指甲油、色膠等均可。 2.為便於收納保存，設計圖紙只可以用平面方式完成，不可製作立體，違者扣30分。 3.紙圖上不可以黏貼貼紙、水鑽等，使用亮粉或亮片不可掉落，違者扣30分。 4.設計圖上鑲飾形狀必須以實心呈現，顏色必須與成品一致。 5.設計圖上框飾形狀必須以空心呈現，顏色必須與成品一致。 6.計時結束，紙圖上顏料、指甲油、色膠未乾，扣30分。 7.設計紙圖須與下一階段實作符合，實作立體部分在紙圖上以用平面呈現即可。 8.可以使用貼紙、尺等輔助品；完成後貼紙須移除，未移除依規定扣30分。 9.為呈現設計多元性，五片甲片構圖不可完全一樣，違者扣30分。 10.指甲形狀為長方形(長4.5cm*寬1.5cm)，不可自行修改長度或形狀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11.應考人可自備畫板。</p> <p>設計圖評分包含： 1.設計圖主題設計精緻度20% 2.設計圖構圖技巧20% 2.設計圖圖案清晰不模糊10% (可明顯辨識) 3.設計圖潔淨度10% (甲片範圍外有任何物品或髒汙) 4.實作甲片圖案與設計圖圖案符合30% (含飾品實心或空心) 5.實作甲片色彩與設計圖甲片色彩符合10% (含飾品顏色) ※ 紙圖上除甲片造型外，手上及其他地方不得有任何文字或圖案，違者扣30分。 ※ 紙圖與甲片實作其中一項不及格，重考時兩項均需重考。</p>	<p>滿分100分 70分及格 計時30分鐘</p>
<p>節慶嘉年華立體混搭甲片設計 100%</p>	<p>主題：節慶嘉年華</p> <p>1.作品完成後不可以將甲片完全黏在一起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2.5片長甲片由大會提供(長4.5cm*寬1.5cm)，不可修型，違者以零分計。 3.為識別甲片，甲片背面上方貼有專用貼紙，若損壞視同自行更換甲片，以零分計。 4.紙卡長10.5公分，寬7.5公分，作品寬度不可以超出紙卡範圍。 5.計時結束，作品有黏性，扣30分。 6.完成後計時3分鐘須將作品黏至大會發的紙卡上，未黏上視同未完成，以零分計。</p> <p>實作評分，第一階段 20分鐘(配分佔比 20%)： 1.可以搭配任何材質素材設計，(羽毛、鑽、翻模等半成品)。 2.3片甲片(大拇指、中指、小指)，可以使用半成品雕塑操作。 3.每片甲片的作品高度，不可超過5公分、不可以跨越另一個甲片，不可尖銳突出，違者扣30分。</p> <p>實作評分，第二階段 40分鐘(配分佔比 80%)： 1.2片甲片(食指、無名指)，每一片甲片一定要有彩繪+雕塑，不可以使用任何半成品雕塑。 2.每片甲片其中一個雕塑品厚度須達0.5公分以上，不可超過5公分、不可以跨越另一個甲片，不可尖銳突出，違者扣30分。 3.不可使用任何異材質。 4.現場不可操作翻模，桌上擺設或現場使用翻模工具，視為作弊，成績以零分計。 ※ 紙圖與甲片實作其中一項不及格，重考時兩項均需重考。</p>	<p>滿分100分 採分段計時 70分及格 計時60分鐘</p>